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《看見學校》-「無人空拍機」影視創作課程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學習空拍機之飛行原理、空拍安全須知、示範飛行、操作運鏡取景等技能藉由提昇拍攝技能。
- (二)藉由簡單的後製軟體創作特殊的視覺效果，並展現懾動人心之攝影，廣泛運用在藝能、表演、環境教育等課程及學校各類大型活動紀錄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凡對高空和環境攝影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3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電腦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)。當天不提供車位，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八、課程表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軸	講座
3 月 10 日 (星期五)	13:30-15:00	2	1. 空拍作品欣賞 2. 空拍基本操作 3. 空拍注意事項	蔡建民 先生 民基文化事業社 負責人
	15:10-16:40	2	實機教學操作	
承辦人：曾美惠 電話：28616942 轉 215 Email：susan10507@gmail.com			研習地點：老松國小 輔導員：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述、實作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0.5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聯絡資訊：**曾美惠約僱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susan10507@gmail.com](mailto:susan10507@gmail.com)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